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10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。
-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 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 情况。
-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新钢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,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剩 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,921,871,806.68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 余额为基数,拟向新钢股份全体股东(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除外)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,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 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04月16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钢股

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表决情况为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在充分了解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,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。同时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、项目建设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